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有關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6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告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述修訂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均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所載之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作為普通事項

- 「2. (a) 重選吳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裘鄭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熊笛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華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除上述修訂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資料均仍具通過本決議案的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1年5月25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內容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
2.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若委派超過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裘鄭女士及陳曉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